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等公告中，因工作人员笔误，出现表述错误。现将有关更正内容披露如下：

原公告中“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”应更正为“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”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